

#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价〔2019〕162号

##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阳光实验学校 收费标准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阳光实验学校：

报来《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阳光实验学校关于要求调整我校学生学杂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报告》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广东省发改委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教育收费政策，经会计师事务所对你校2017年1月份至2018年12月期间的学生教育培养成本进行监审，并参照毗邻同类学校的标准，现将你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学费（含教科书费）

小学 5575 元 / 每生每学期，初中 6500 元 / 每生每学期。学费按学期收取。此项收费含公用经费补助，学校应按不低于省规

定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对学生减收学费。

## 二、住宿费

仍按原标准 850 元 / 每生每学期执行。

##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只设伙食费（含课间餐）、校车费、作业本费、代购教辅材料费、校园一卡通工本费（仅限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校服费（仅限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城镇中小学），并坚持学生自愿、从严控制、据实结算、定期公布、不得盈利等原则，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各学校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

以上收费标准自 2019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按学期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你校应健全财务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严格经费收支管理，合理控制教育培养成本，并使用规定的票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7 月 26 日

---

抄送：区教育局、市监局，龙湖镇中心学校。

---